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112312 號函，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- 四、上課節數及費用：
每週節數五節，本校基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不再另外加收輔導費用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各科以複習為基礎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
- 七、上課時間：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第 8 節
- 八、費用及繳費：免費，請家長支持學生學習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*請剪下*-----

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前交由各班導師收齊後繳至教務處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子女_____就讀於高中國中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

在校就讀期間，同意參加 不收費第 8 節學習輔導活動

不同意參加 不收費第 8 節學習輔導活動

此致

臺北市靜修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